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農東達 208 第三期農路改善工程』

開工前協調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12 年 05 月 17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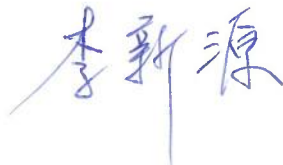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展茂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廠商（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相關人員：

四、施工注意事項：

- （一）請儘速將施工及品質計畫書送達監造單位審核，並請工地負責人向監造單位說明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 （二）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 （三）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並含規定之 QR-code。
- （四）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檢核，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 （五）於構造物施工重要隱蔽點時（如護岸基礎、鋼筋綁紮完成及跌水固床工基礎施工前等），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 （六）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 （七）施工相片之拍攝：
 1.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2. 施工中相片拍攝：

(1)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附於自主檢查表後。

(2)隱蔽部份拍攝：使用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須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3)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八)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日、18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5日、20日送交本分局備查。

(九)若隱蔽部份未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局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十)施工之所有檢驗或檢查資料須依品管計畫分類整理專輯，並附於施工廠商半月報函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再行檢送本分局備查，以利辦理S.O.P估驗。

(十一)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十二)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將每月辦理月稽查，請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配合辦理，並填寫現場督導紀錄附於施工及監工半月報表內。

以上施工注意事項確認後請於下方簽名：

施工廠商（展茂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廠商（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表 6-3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開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農東達 208 第三期農路改善工程

貳、施工廠商：展茂營造有限公司

參、時間：112 年 05 月 17 日

肆、地點：臺東縣達仁鄉

伍、主持人：

陸、參加人員（簽名）

（一）、施工廠商：展茂營造有限公司



（二）、監造單位：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三）、列席指導：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臺東縣達仁鄉，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

- （一）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機關核可。
- （二）工程安全之管理應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工地工程司及機關安全管理工程司指導。
- （三）工程開工後廠商應在工地附近豎立標誌若干處（型式、標語及地點由工地工程司提供指示）；另於工地範圍明顯易見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每日由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新工安事故紀錄、工程危害宣導、進場出工總人數等資料。
- （四）除由雙方有關人員陪同的參觀人員外，其他無關之人、車不得允許其進入工地。
- （五）凡參加本工程施工之雙方人員，進入工地時應正確配戴合格工地安全帽及安全防護用具，否則應拒絕未符規定之人員進入工地內。
- （六）工地工程司視工地之情況得將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加以管制，廠商應即依照工地工程司之指示豎立標誌明示車輛之行駛速度、方向、交通方式等，經工地工程司認可後，實施交通管制。

- (七)廠商應按施工預定進度，僱用足夠具有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須之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達工地，如期開始及完成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八)廠商應隨時注意所僱勞工之風紀，防止相互間之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規定，並接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 (九)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 (十)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 (十一)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 (十二)鋼管內屬密閉空間實施噴砂及電銲時，須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及防火器材等保護措施，以維護在鋼管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 (十三)經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 (十四)工程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廠商應將發生時間、場所、原因、狀況、緊急處置對策等訊息，迅速報告工地工程司以便處理因應。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不經監造人員指示而緊急採取適當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擴大生命財產之損失。如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十五)廠商應於工地工務所內準備緊急醫療藥品備用，並應按勞工人數多寡依規定設置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
- (十六)本工程屬臨水作業，已依規定編列"救生衣"及"救生圈"費用，廠商應確實依法令規定做好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工作人員安全。
- (十七)除以上規則外，在工程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採取之措施，廠商不得推諉。
- (十八)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需之防護網，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2Z2115 安全網之規定；吊掛及拆除防護網作業時，應注意施作人員之安全，施作人員除了應配戴合格安全帶外，必要時應搭設施工架。

三、施工廠商應告知下游協力廠商與工作勞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工程施工前，各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訂，按工程最大進場出工總人數(含下包勞工)設置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 (二)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三)施工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

(四)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場負責人或本局工程司、監造人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五)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六)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八)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九)露天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十)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十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時，施工廠商或工作場所現場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二)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十三)施工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成記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十四)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每日施工前均應就各該工項勞工安全注意及危害事項告知工人。

(十五)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十六)工地應嚴禁非施工人員進入工區內嬉戲、玩水等活動。

(十七)防汛期間工作場所應加強「防颱防汛措施」及施工人員「災害防救措施、教育訓練」等工作。

(十八)若工地發生職業災害，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十九)以上未盡事項，施工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施工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負責人簽

監造主任簽章：

註：本記錄共三份：一份施工廠商留存、一份存監造單位、一份由本局存查